

证券代码：872325

证券简称：丽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证券简称变更概述

自2025年3月21日起，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证券简称变更，变更前公司证券简称为“丽宫股份”，变更后证券简称为“侨宝陈皮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二、 变更原因

公司主营业务为陈皮制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要品牌商标为侨宝。本次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“丽宫股份”变更为“侨宝陈皮”是为了更贴合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品牌发展战略，同时为了进一步挖掘公司主营产品陈皮的药用价值，拟增加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(修订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三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025年1月27日，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取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同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64.59%股份的股东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》，提请在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增加的提案为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（修订）》及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025年2月28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（修订）》、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102,780,622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，主营业务为陈皮制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本次证券简称变更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变化，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。

原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（不含活禽）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（不含活禽）；地产中草药（不含中药饮片）购销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水果种植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；调味品生产；茶叶制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（不含活禽）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（不含活禽）；地产中草药（不含中药饮片）购销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水果种植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；调味品生产；茶叶制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》
4. 《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5. 《营业执照》

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0日